

教材编写、出版工作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出版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凌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18611996925

乙方：延边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延吉市公园路977号

法定代表人：安国峰

联系人：毛懿芬

联系电话：13699442589

为落实党和国家、教育部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加速高水平学科建设，以建设高质量系列规划教材为出发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教材《王氏椎穴疗法精要》的组稿、撰稿、编辑、制作、出版等相关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针对编辑出版活动向乙方提出总体要求，但该要求应当合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日常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制作经费预算和经费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4. 甲方有权对组稿团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甲方、乙方、组稿团队共同签署约稿三方协议；甲方协助提供或协调图片和视频的拍摄场地、演示人员，及摄制中涉及的相关授权；提供图片和视频拍摄脚本；提供制作课件、教案、习题、试卷等配套教学资源包的原始素材；协助乙方按照既定项目出版时间表推进

项目进度。

5. 甲方在乙方交稿后即取得前述纸质教材及配套数字资源（图片、视频、微课、课件、习题等）的，除作者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乙方可协助甲方完成登记过程。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对编写的教材符合出版管理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政治要求、业务要求、质量要求负责，从组稿、审稿、编辑加工，到印刷、校对和出版的全部工作质量，均应达到“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物的水平。

2. 乙方负责：按“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标准与要求制作出版教材，提供书稿编写规范和过程指导；邀请行业内专家审稿；图书版式设计、排版、编辑、书号申请、印刷和发行等工作；配套图片、视频的拍摄制作；负责基于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进行编辑整合。

3. 乙方应按计划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由于甲方需求的变化及甲方原因所导致的项目进度延期，乙方不承担包括延期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做好本协议经费的执行和决算工作，保证专款专用，确保此项经费按计划和要求使用。

5. 乙方保证其组织人员编写的教材作品不包含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权益的内容；乙方保证其组织编写的教材作品中的内容不会引起任何民事或刑事纠纷。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24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在正式签订本协议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出版制作经费总款项的80%，共计¥19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元整）。乙方收到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10%，即¥242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至乙方账户（账户信息以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为准）。全部教材原稿撰写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出版制作经费剩余的20%，共计¥48500.00元，（大写人



356

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元整）。甲方付款前7天内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3. 乙方接收甲方支付的出版制作经费的账号为：

开户名称：延边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河南支行

账号：271211602010515010511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发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识别号：12110000400685395C

五、验收标准

1. 该教材章节完整，涵盖内容详实，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标准。

2. 该教材内容制作清晰，图片及视频选取具有专业的代表性。

3. 该教材按“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物标准，项目完整，设计合理，对学生进行实训有实际指导作用。

4. 教材内容系作者独立完成，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权益的内容。

六、保密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各自内部消息、合同、文件、资料均应保守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仍有效。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有不履行或履行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除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一）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逾期交付 >5 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验收不合格且 15 日内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3. 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二）甲方违约情形：

1. 逾期付款 >10 日，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无故拒收验收合格成果，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三) 违约方另需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双方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杨

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乙方：延边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国峰

日期: 2015年12月10日